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
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市监广告〔2021〕504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　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　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校外培训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，各区委宣传部，各区网信办，各区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

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（以下简称“双减”）工作部署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控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网信办、市教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校外培训广告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落实中央和本市“双减”工作部署，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控。深化培训市场综合治理，全面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活动，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以本市线下与线上校外培训广告为重点整治内容，范围包括面向学龄前儿童、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本次校外培训广告专项整治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市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的培训广告监测，并会同相关部门及区市场监管局处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对辖区大众传播媒介和场所媒介校外培训广告加强监测和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校外培训广告。

（二）宣传部门加强对主流媒体（报纸、期刊、广播、电视）校外培训广告的管理，确保主流媒体不刊登、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。

（三）网信部门加强对新媒体、网络平台校外培训广告的管控，要求新媒体、网络平台不刊登、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。

（四）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落实主体责任，主动清理相关广告。督促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不开展商业广告活动，不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。对疑难问题进行研判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集中清理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（即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）。在前期工作部署基础上，持续对相关市场主体开展宣传及监督自查整改工作。督促各相关主体及时清除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，确保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、不播发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。

同时，开展集中检查。各单位依照职责分工，重点清理利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、播发的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。依法查处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，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。

检查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未经批准以及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发布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且拒不配合整改的，应及时移送城管部门协同处置。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

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》，学科类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、日语、俄语）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。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，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开展校外培训广告综合治理（202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在第一阶段整治工作基础上，持续加大对各类校外培训广告的整治，对发布各种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教育观念、制造家长焦虑的违法违规校外培训广告以及其他违反《广告法》的校外培训广告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巩固治理成效（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）。各单位在2021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通过“回头看”等形式，持续跟踪问效、巩固治理成果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本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，完善校外培训广告长效监管机制，为“双减”工作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。“双减”工作是中央关于教育改革的重大决策，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是重要工作内容之一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扎实开展专项整治，确保整治成效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单位要按照分工，依法履职，认真落实本单位工作任务。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发挥综合监管合力。各单位应

积极协同属地相关部门，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，做好校外培训广告清理。对于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案件线索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，强化社会共治。各单位要推进市场主体责任落实，强化广告市场主体的守法意识。进一步加强广告源头治理，强化主流媒体、主要互联网平台和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和法律义务履行。相关行业组织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形成自律守法的市场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执法，曝光典型案例。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校外培训广告。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震慑作用，实现查处一批案件、规范整个行业的作用。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和教育作用，通过查处和曝光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教育观念、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广告违法案例，切实规范校外培训广告市场秩序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网信办、市教委将对各区的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请各区市场监管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每月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整治工作统计表（附件），并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和2022年6月21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。

请市委宣传部、市网信办、市教委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前，将本部门校外培训广告专项整治工作进展

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汇总。

附件：校外培训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

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　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9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荣新才，联系电话：64220000转1619分机。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校外培训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区市场监管局

区属媒体发布的 学科类校外培训广告	监测检查	（条次）
	清理	（条次）
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内的 各类广告牌学科类教育培训广告	检查	（条）
	清理	（条）
立案查处		（件）

立案查处情况			
序号	广告名称	当事人	立案号

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在每月5日前，将上月检查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广告处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9月27日印发